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張玨楸
相　對　人　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　陳肇恩
○○○○○　　0弄0號二樓
相　對　人　林芷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新臺幣柒萬零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13號判決訴訟費用70,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而於民國108年10月2日確定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並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誤。復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、陳肇恩、林芷茵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計算確定為70,300元，並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| 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　　108年度聲字第364號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70,300元 | 108.2.23由聲請人預納。 |
| 合計 | 70,300元 | 依第一審裁判主文所示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 |